

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天津市财政局

津科高函〔2017〕16号

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核实 2016年度首次认定高企名单以及2015年度 高企奖励资金落实情况的函

各区（功能区）科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：

我市对2016年度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（以下简称高企）的奖励资金即将发放，为确保奖励政策落实到位，同时加强资金监管，请各区（功能区）科委（局）会同财政局核实辖区内2016年度首次认定的高企情况及2015年度高企奖励资金落实情况，要求如下：

一、核实2016年度首次认定高企名单

《天津市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“小升高”实施方案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（津政办发〔2015〕94号）明确：“对首次获批的

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规模大小分别给予 30—50 万元奖励，其中：区县财政对于申请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先按上述标准 5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待认定后市财政再按上述标准 50%的比例给予奖励。”为确保我市高企提质增效，市高企认定办前期对部分高企开展了自查自纠和现场核查工作，取消了个别企业的高企资质。由于此项工作属于抽查，不能覆盖到全部企业，请各区（功能区）科委（局）会同财政局对辖区内 2016 年度首次认定的高企（名单见附件 1）逐一进行核查，确保奖励资金有效发放。

二、摸清 2015 年度高企奖励资金落实情况

请各区（功能区）科委（局）会同财政局对辖区内 2015 年度首次认定的高企（名单见附件 2）奖励资金落实情况进行摸底并反馈。

请将上述两个核查结果分别填写在附件 1 和附件 2 中（需加盖区科技、财政两部门公章），于 6 月 2 日 17:00 前传真反馈至 58832970。

三、在有效期内被取消资格的高企已获市级奖励资金的处置办法

已获得市级奖励资金的高企，如在有效期内被取消资格，市科委、市财政局将相应收回已下达的市级奖励资金，区（功能区）科委应会同区财政局及时向企业追回奖励资金。

附件：1. 2016 年首次认定高企核实情况

2. 2015 年度高企奖励资金落实情况



2017 年 5 月 25 日

(联系人：市科委高新处 谭振东；联系电话：58326719)

(建议此件依申请公开)

